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即

被 告 洪國治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民國114年1月7日聲請變更限制住居所狀、114年1月9日、114年2月3日電話查詢紀錄表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洪國治前因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113年3月6日經檢察官起訴並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命被告應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。

(二)依被告聲請意旨，可知，被告仍遵守限制住居處分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，且未有變更住居之意，僅因被告想將戶籍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遷移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，遭戶政機關否准，故而向本院聲請准許遷移戶籍。惟本院自始未將被告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或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，且遷移戶籍亦非本院管轄業務。是被告本件聲請，於法即屬無據，自應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01

法 官 葉作航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吳韋彤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